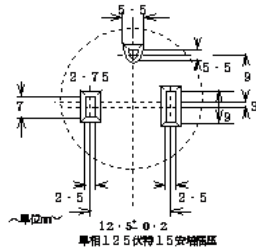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一條

緊急電源插座，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緊急電源插座裝設於樓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等(含各該處五公尺以內之場所)消防人員易於施行救火處，且每一層任何一處至插座之水平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下。
- 二、緊急電源插座之電流供應容量為交流單相一百一十伏特(或一百二十伏特)十五安培，其容量約為一點五瓩以上。
- 三、緊急電源插座之規範，依下圖規定。



四、緊急電源插座為接地型，裝設高度距離樓地板一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且裝設二個於符合下列規定之嵌裝式保護箱：

- (一)保護箱長邊及短邊分別為二十五公分及二十公分以上。
- (二)保護箱為厚度在一點六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不燃材料製。
- (三)保護箱內有防止插頭脫落之適當裝置(L型或C型護鉤)。
- (四)保護箱蓋為易於開閉之構造。
- (五)保護箱須接地。
- (六)保護箱蓋標示緊急電源插座字樣，每字在二平方公分以上。
- (七)保護箱與室內消防栓箱等併設時，須設於上方且保護箱蓋須能另外開啟。

- 五、緊急電源插座在保護箱上方設紅色表示燈。
- 六、應從主配電盤設專用回路，各層至少設二回路以上之供電線路，且每一回路之連接插座數在十個以下。（每回路電線容量在二個插座同時使用之容量以上）。
- 七、前款之專用回路不得設漏電斷路器。
- 八、各插座設容量一百一十伏特、十五安培以上之無熔絲斷路器。
- 九、緊急用電源插座連接至緊急供電系統。